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红岭博耀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蔡晨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217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，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12-08-1632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172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1 月 30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红岭博耀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红岭南路 1039 号红岭大厦 4、5 栋红岭南路 1041 号三楼自编 D-01 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OANJ-9440304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蔡晨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 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
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

证。